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确认前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故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大量工作；同时，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交易并申请继续停牌。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徐国辉、惠彦

2018年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徐国辉

惠彦 惠彦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徐国辉

惠 庆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惠彦